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4〕191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撤销麟游县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项目的批复

县中医医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撤销麟游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撤销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5-610329-04-01-575283）。原批复《关于麟游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麟行审发〔2024〕103号）、《关于麟游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麟行审发〔2024〕133号）文件同步废止。

请接此批复后及时完成项目撤销相关程序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0月9日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财政局，县卫健局，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，
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，县住建局，县审计局，县市场监管局。
